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F 號

一、申請者：u-blox AG
二、地址：Zürcherstrasse 68, 8800, Thalwil, Switzerland
三、製造廠商：u-blox AG
四、設備名稱：LTE-M module
五、廠牌：u-blox
六、型號：SARA-R510M8S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詳如備註表格
八、工作頻率：詳如備註表格
九、審驗日期：110年3月18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21Y00100T7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電信終端設備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
(1)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2)電波功率密度 MPE 標準值：0.35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0.06453 mW/cm²，建議使用時設備天線至少距離人體頭部20公分。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電信終端設備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技術規範明定之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辦理，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說明：

- 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52號、電話：03-3273456)，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 配件：
充電器 廠牌/型號：無此配件
電池、充電線、配件 廠牌/型號：無此配件
- 本器材電信介面使用天線：

廠牌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
Taoglas	GSA.8827.A.101111 Phoenix	I-Bar Antenna	LTE Band 1: 2.65 dBi, LTE Band 3: 1.57 dBi, LTE Band 8: 2.93 dBi, LTE Band 28: 2.83 dBi

備註：

-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 本設備之電信介面符合技術規範及工作頻段資訊如下，本器材 IMEI 資訊碼為：35786209，另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廠商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該電信終端設備具備支援的規格頻段以避免消費爭議。

電信介面	技術規範(年份)	章節	工作頻率	功率 or 場強	備註
NB-IoT	PLMN ALL(109 年版)	3.2	Tx: 703-748MHz Rx: 758-803MHz	22.28 dBm	LTE Band 28 Cat-M1 QPSK、16QAM
		3.2	Tx: 885-915MHz Rx: 930-960MHz	21.75 dBm	LTE Band 8 Cat-M1 QPSK、16QAM
		3.2	Tx: 1710-1785MHz Rx: 1805-1880MHz	22.23 dBm	LTE Band 3 Cat-M1 QPSK、16QAM
		3.2	Tx: 1920-1980MHz Rx: 2110-2170MHz	22.61 dBm	LTE Band 1 Cat-M1 QPSK、16QAM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以下空白